

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承担全市法治建设重大问题的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市法治建设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报送市政府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草案，负责立法协调工作，负责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工作、承办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实施后的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实施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组织起草的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负责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组织开展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清理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

文明执法，承办向市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应诉案件办理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行政执法行为和行政裁量权，审核全市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指导、监督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按照中央、省委的统一部署，拟订法治宣传教育实施规划，组织实施全民普法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戒毒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戒毒执行和戒毒场所的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具体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指导、监督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登记、管理工作，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开展涉外法律服务工作。

（十）负责朝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朝阳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对市政府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对市政府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代理市政府行政诉讼和以市政府作为民事主体的相关法律事务，负责市政

府法律事务咨询等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协助落实市政府领导干部学法制度。

（十二）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司法行政系统政治机关建设工作。规划、协调、指导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朝阳市司法局本级（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收入总计 2121.34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121.34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21.3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3. 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4. 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6. 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8. 上年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总计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业务活动增加，业务费用增加。

(二) 支出总计 2121.3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1482.43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69.88%。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95.46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4 万元。

2. 项目支出 638.91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30.12%。主要包括普法宣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法治建设等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0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业务活动增加，业务费用增加。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持平，主要原因：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121.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82.43 万元，项目支出 638.9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39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业务活动增加，业务费用增加。与年初预算相比，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25%，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4.6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21.3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

1. 公共安全支出 1698.62 万元，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1059.71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费用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3.06 万元，主要是专用设备购置和专用材料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

400.13 万元,主要是办公费、印刷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5.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委员会业务经费待支付。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60.00 万元,主要是印刷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律师管理(项)22.12 万元,主要是劳务费、其他商品服务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业务量减少费用减少,另存在待支付服务费。

(6)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27.00 万元,主要是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7)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2.00 万元,主要是维修维护费、差旅费、邮电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6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待支付费用。

(8)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10.00 万元,主要是租赁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9)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14.60 万元,主要是人民调解、警察服装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7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援疆人员生活补助未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1 万元,具体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41万元,主要是退休费、报刊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7.6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另有少部分报刊费待支付。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86.07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7.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77.83万元,主要是职业年金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91.5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手续未办完,职业年金待支付。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107.50万元,主要是死亡人员一次性抚恤金和丧葬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无。

3. 卫生健康支出59.84万元,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3.50万元,主要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8.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16.34万元,主要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68.3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80.07 万元，具体包括：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80.07 万元，主要是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减少。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0.95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0.00%。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持平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无。2024 年参加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无等。

2. 公务接待费 0.44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的 3.86%。完成预算的 44.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2024 年国内公务接待累计 5 批次、47 人、0.4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调研招待等；其中外事接待累计 0 批次、0 人、0.00 万元。2024 年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增加 0.31 万元，增长 220.23%，主要是招待人次比上年增加等原因。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95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的 96.14%。完成预算的 63.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5.74 万元，降低 34.39%，主要是过紧日子压减经费支出等原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当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万元，主要用于加油、维修、通行费等，截至年末使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2.4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3.4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的支出等；日常公用经费 169.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9.02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上年减少 25.41 万元，降低 13.07%，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减各项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中小企业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省级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预算支出项目 4 个（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45.1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5.1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 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自评平均分为 99.58 分；组织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量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1382.16 万元，自评平均分为 94.3 分。《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 2024 年度市直部门决算中反映法治建设项目、人民调解项目等 4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法治建设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推动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五个纳入”工作机制、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机制，不断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全省首创出台《朝阳市市委组织部与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办公室沟通联络机制》，明确专题研讨、民主测评、述法考评等 9 方面机制，述法评议结果作为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参考，树立重视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用人导向。三、创新打造“学法、谈法、用法、述法”四法融合模式，市县两级 16 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署名文章、访谈文章，在全市掀起重视法治环境、推动法治建设新高潮。四、推动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包保法治建设重点项目 7 个，推动解决“棘手”难题，努力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五、召开全市建设更高水平法治政府工作推进会议，全力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六、市县两级同步开展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切实推动解决一批人民群众法治领域急难愁盼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人民调解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多措并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全市各级各类调解组织开展了春风、春雨、春雷 2024 专项行动，对可能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隐患进行排查、分析化解，做到早发现、早预

防、早调处，最大限度将矛盾隐患发现、消灭在萌芽状态。自年初以来，全市各级各类人民调解组织排查纠纷累计 9858 次，预防纠纷 2932 件，调解纠纷 24124 件，调解成功 23980 件，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到 99%以上。二、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新格局。一是进一步落实落细“四所一庭”工作，组织召开全市“四所一庭”联动工作推进会，会后联合四部门印发《关于深化“四所一庭”联动解纷机制建设 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实施方案》，明确联动责任、规范转递程序，年初至今各地通过“四所一庭”联合化解矛盾纠纷 3652 件，调解成功 3419 件，调解成功率 95%以上。二是加强资源统筹，引导和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矛盾纠纷化解，与信访局联合开展诉调对接，每周选派 2 名专职律师在信访大厅纠纷调处中心值班，及时为信访人员答疑解惑、化解纠纷，引导群众依法信访；与市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检调对接工作实施意见（试行）》通过明确检调对接联系机制和机构、检调对接案件试用范围、检调对接运行程序将调解组织与检察院无缝对接。三、加强培训提高调解员素质。培训工作规模创全省首位，今年我市通过线上、线下组织人民调解员培训共计 8 次，分别邀请了律师专家、人大代表、法院法官等为全市调解员、说事员、司法所长、法律明白人等授课，累计培训人数近万人，朝阳市共有调解员 7890 人，调解率 10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3）政府购买法律服务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8.32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6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22.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1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积极推动法律顾问发挥作用。2024 年，我市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共审查框架协议 17 件，其他协议、合同、文件等出具

法律意见 41 件，参加政府会议论证 30 次，法律咨询 5 件、代理诉讼案件 9 件，培训 2 次。二、修订《朝阳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更好的推行法律顾问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对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以中共朝阳市委办公室名义发布。三、制定《朝阳市政府诉讼案件管理办法》。为规范市政府诉讼案件的管理，提升行政机关诉讼工作能力，起草了该管理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后，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印发执行。办法印发后，共有 4 件以市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转承办部门办理，我局对案件负责指导、沟通，承办部门积极履行应诉职责，同时诉讼过程中也找到了自身工作中应注意的问题，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保障，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四、动态调整法律顾问人才名录、机构名录。现纳入法律顾问人才名录的共 70 人，纳入机构名录事务所共 16 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政府购买法律服务业务量减少，存在 12 月待结算费用。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及时结清政府法律顾问费用。

(4) 人民警察服装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完成警察服装购置。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见附件。

3. 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开展部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

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无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 121. 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 698. 6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82. 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9. 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0. 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 121. 34	本年支出合计	58	2, 121. 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2, 121. 34	总计	62	2, 121. 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万元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21.34	2,121.3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8.62	1,698.62					
20406	司法	1,698.62	1,698.62					
2040601	行政运行	1,059.71	1,059.71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06	83.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13	400.13					
2040605	普法宣传	60.00	6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12	22.1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00	27.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00	22.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00	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60	14.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81	282.8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31	175.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41	11.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6.07	86.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83	77.83					
20808	抚恤	107.50	107.5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50	107.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84	59.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4	59.8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0	43.5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7	80.0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7	8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7	8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7	80.0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7	80.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21.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98.62	1,698.6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82.81	282.8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9.85	59.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07	80.0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21.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21.34	2,121.3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21.34	总计	64	2,121.34	2,121.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 121. 34	1, 482. 43	638. 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98. 62	1, 059. 71	638. 91
20406	司法	1, 698. 62	1, 059. 71	638. 91
2040601	行政运行	1, 059. 71	1, 059. 71	0. 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 06	0. 00	83. 0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400. 13	0. 00	400. 13
2040605	普法宣传	60. 00	0. 00	60. 00
2040606	律师管理	22. 12	0. 00	22. 12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27. 00	0. 00	27. 00
2040610	社区矫正	22. 00	0. 00	22. 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0. 00	0. 00	10.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4. 60	0. 00	14. 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 81	282. 81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 31	175. 31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 41	11. 41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 07	86. 07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 83	77. 83	0. 00
20808	抚恤	107. 50	107. 5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7. 50	107. 5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 84	59. 84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84	59.8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50	43.5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34	16.3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7	80.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7	80.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7	80.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5.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9.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	基本工资	279.78	3020	办公费	38.40	3070	国内债务付息	
3010	津贴补贴	258.68	3020	印刷费		3070	国外债务付息	
3010	奖金	351.58	3020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0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0.93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86.07	3020	电费	8.0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77.83	3020	邮电费		3100	基础设施建设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50	3020	取暖费	9.59	3100	大型修缮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34	3020	物业管理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	3021	差旅费	7.42	3100	物资储备	
3011	住房公积金	80.07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	土地补偿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3101	安置补助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	租赁费		310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7.94	3021	会议费		3101	拆迁补偿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30	退休费	9.55	3021	公务接待费	0.44	3101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102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	抚恤金	107.50	3022	被装购置费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	生活补助	0.90	3022	专用燃料费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35.11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3120	资本金注入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3120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3120	费用补贴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	3120	利息补贴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48.83	3120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35	399	其他支出	
						3990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3990	经常性赠与	
						3991	资本性赠与	
						3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313.40	公用经费合计					16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合 计	18.22	11.39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接待费	1.00	0.44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7.22	10.9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22	10.95
（2）公务用车购置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

其中：预算数为年初预算数，反映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辽宁省朝阳市司法局（本级）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金额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如本表为空，则我部门本年度无此类资金收支余。

第五部分 附件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128001 朝阳市司法局-211300000													
部门年初预算收入金额				1382.16													
部门年初预算支出金额				1382.16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项目下达金额		项目执行金额		项目执行率		分值		得分
年度主要任务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刚性）							41.86		35.11		84.00%		10		8.4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95.83		85.08		89.00%		10		8.9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1200.62		912.62		76.00%		10		7.6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477.67		449.62		94.00%		10		9.4
年度目标		年初总体目标							全年完成情况								
		一、完成全年绩效目标任务。 二、重点工作：1、通过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合理使用和预算执行到位。2、以行政立法、执法监督、法律服务等为抓手，提升履职效能。3、加强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财务管理，提高管理效率。4、通过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厉行节约，降低行政成本。							1. 推动完成法治政府建设 10 项重点任务和 20 项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完成市县乡三级 712 名党政负责人述法评议。常态化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研讨班，实现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培训全覆盖。2. 完成《朝阳市城市供热条例》修法审查。制定《2024 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确定决策事项 14 项。组织法律顾问审查本级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经费保障原因分析	制度保障原因分析	人员保障原因分析	硬件条件保障原因分析	其他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100	1	3.5	3.5						
		履职效能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1	3.3	3.3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100	1	3.3	3.3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3.3	3.3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100	%	100	1	1.6	1.6						
			预算调整率	<=	5	%	5	1	1.6	1.6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0	1	1.8	1.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100	1	0.7	0.7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全部或基本达成 预期指标 100%-80%（含）	1	0.7	0.7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100	1	0.8	0.8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0	1	0.7	0.7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0	1	2.5	2.5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1	2.5	2.5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人民调解案件数	>=	25000	件	26000	1	6.6	6.6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考生对考点服务满意度	>=	95	%	95	1	6.6	6.6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民众满意度	>=	95	%	95	1	6.8	6.8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执行预算管理制度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执行部门内部控制制度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	2.5	2.5						
总评价得分											94.3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法治建设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共辽宁									推动建立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五个纳入”工作机制、学习贯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各类会议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组织培训次数	>=	2	次	2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司法局人民调解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10			全年执行数（万元）			10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调解率达到 100%，调解成功率达到 97%以上；大力									一、多措并举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围绕重要时间节点，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人民调解工作数	>=	20000	次	24124	100%	12.5	12.5							
			案件受理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	98	%	100	100%	12.5	12.5							
			培训完成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损失挽回率	>=	60	%	65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健全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购买法律服务													
主管部门				朝阳区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区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26.6			全年执行数（万元）			22.12			执行率			83.17%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市委市政府法律顾问参与有关党内规范次年改文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是积极推动法律顾问发挥作用。2024 年，我市市委市政府法律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决策咨询建议数量	=	4	条	5	100%	12.5	12.5							
			法律建议稿及说明数量	>=	40	份	40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咨询结果利用率	>=	9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执行项目政策			规范执行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8.32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98.32

预算项目(政策)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政策)名称				2022 年人民警察服装													
主管部门				朝阳市司法局-													
实施单位				朝阳市司法局-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3			全年执行数（万元）			3			执行率			100%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辽宁省司法厅关于订购 2023 年人民警察服装的通知》要求，完成警察服装购置，维护警容严									按照相关采购要求，完成警察服装购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程度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
				运算符号	内容	度量单位					经费保障	制度保障	人员保障	硬件条件保障	其他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警察服装数量	=	21	件	21	100%	12.5	12.5							
			受益对象数量	>=	21	人	21	100%	12.5	12.5							
		质量指标	服装质量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执法服装使用率	>=	100	%	100	100%	12.5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100	100%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监督机制			完善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00%-80%（含）	100%	20	20						
指标自评得分小计			90			预算执行率得分			10		减分项		0		绩效自评总得分		100